

唐 山 市 民 政 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28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026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唐山市委：

感谢贵委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贵委提出的《关于建立星级评定奖补机制助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市财政局，形成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362家，其中，公办63家（含1家公办光荣院），民办299家，共有床位36788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4540人，入住老人16630人。全市星级养老机构有215家，其中五星1家，四星4家、三星17家、二星80家、一星113家，星级养老机构占比59%。

二、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我市出台了《关于市政府支持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意见》，

市财政在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等都给予了资金支持，补贴范围涉及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连锁运营奖励、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助餐服务补贴等方面，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2022年市财政筹措资金2169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各类补贴发放，其中安排30万元专项用于等级评定，保障此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8505万元，有力保障了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快速发展。2023年市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安排资金2738万元，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其中安排100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机构的评估、培训和等级评定工作。

三、足额发放各类补贴

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且将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的给予相应补贴。

(一) 省级财政补贴。按照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对符合条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的每张床位8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60万元;改建的每张床位35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租赁改造的每张床位15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100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新建的补贴50万元、自有房产改建的补贴30万元、租赁房

屋开办的补贴 15 万元) 等。

(二) 市级财政补贴。我市出台了《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唐民字〔2020〕82 号)，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市级财政补贴，主要有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重度、中度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建筑面积 750 m²以上的补贴 30 万元、改建的补贴 20 万元、租赁房屋开办的补贴 10 万元，建筑面积 200 m²以上 750 m²以下的，分别以不同标准给予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支持力度。以上各类补贴按要求全部足额发放。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各项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贵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养老服务市场。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加大等级机构培育力度。指导无等级养老机构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支持鼓励其参加等级评定，提高等级

评定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充分发挥等级养老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是完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强化等级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督促其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成为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的样板。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杨广松 280184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财政局